附件1

乐昌市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职责分工

1.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是对辖区路域环境整治负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实施辖区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二是负责协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开展全市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对整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导，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标准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3.市公安局。一是负责做好路域环境整治过程中的治安维护工作，对破坏、阻挠、妨碍路域整治工作的违法人员依法进行处理。二是严格道路交通执法，制止整治活动中在公路上违法停车、堵塞交通等行为，整治无证无牌车辆，维护公路交通秩序。

4.市财政局。负责核拨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相关工作经费。

5.市自然资源局。一是负责严格管理公路两侧新建集贸市场、厂矿企业、学校、开发区、住宅等建设用地的审核。二是负责规范和整治穿城镇路段路外各类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违法设施，指导各镇（街）对公路两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用地行为进行调查。

6.市住建管理局。一是负责指导各镇（街）对与高速公路出入口连接的市政道路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二是负责指导公路两侧房屋、建筑物外立面风貌管控，清理乱拉乱挂和破旧牌匾。三是负责牵头查处和清理城区市政道路路外未按规定设置的各类摆摊点、洗车点、广告牌等。四是负责指导市政道路做好绿化美化和景观效果，优化完善设置绿化带和分隔带。

7.市生态环境局。一是负责公路两侧厂矿企业排污调查工作。二是配合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干线公路两侧50米内存在违法行为的储煤场、沙场、石灰厂等扬尘污染企业。三是严格控制向公路两侧边沟排污，严禁厂矿企业超标排放污水。

8.市农业农村局。一是负责指导镇街公路两侧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绿化美化工作。二是负责指导镇街开展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工作。

9.市市场监管局。一是全面规范商户结营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二是强化户外广告内容发布的审查和监督管理，并对招牌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依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10.市林业局。一是对公路绿化美化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二是对公路两侧村庄生态绿化和美化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三是负责公路两侧1公里可视范围林地内绿化造林工作，消除裸露地。

11.公路事务中心。一是负责协同各镇（街）对管辖的普通国省道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二是负责提升管辖公路绿化美化和景观化效果，优化完善设置绿化带和分隔带，对绿化带缺苗、死苗进行补种。三是负责对公路绿化带与整体景观不协调及树木影响行车视线的，进行修剪、砍伐、迁移。